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彙德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慧美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